

濮阳市商务局办公室文件

濮商办〔2016〕19号

濮阳市商务局办公室

关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范围的通知

机关有关科室，局属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根据《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按照《濮阳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16年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的通知》（濮依法行政领办〔2016〕3号）的部署和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确定我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范围如下：

- 一、吊销执业许可证件；
- 二、责令停产停业；
- 三、对公民个人在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作出1万元以

上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作出 10 万元以上罚款；

四、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。

以上案件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由局法规科进行法制审核，经集体讨论后作出行政执法决定。

